

# 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 推广（二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5-30398

采购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6日09点4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FCG2025-30398

项目名称: 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二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0000.00 万元 (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900000.00 万元 (玖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地点: 波密县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自主创新产品政府财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5日23点59分至2025年11月21日23点59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  
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  
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  
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  
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  
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  
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  
标现场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  
或保函。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登陆（<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无需提供纸质投标函、电子光盘以及相关证件原件。开评标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 招标文件中相关需要提供的原件内容不再做具体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地址：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

联系电话：牛先生 19908945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太阳城二期2栋1单元1803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9908988088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99089880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二标段) 项目编号:GZFCG2025-30398
2.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地址: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 联系电话:牛先生 19908945577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太阳城二期2栋1单元1803室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9908988088
3.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2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00000.00万元(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900000.00万元(玖拾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6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7	服务期限	以实际签合同时间为准。
3.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9	★分 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5	磋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费按(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取费), 向以中标价的0.8%向中标单位计取。</p> <p>2、交纳形式: 现金或转账; 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6	政策鼓励	<p>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p>(1) 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p>(3)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4)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5)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p>
9.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章签字。</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与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izang.gov.cn/">http://ggzy.xizang.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备注：供应商如为授权委托人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p>
9.3	供应商的风险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磋商报价	<p>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p> <p>(3) 供应商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自行解密，如未解密成功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5) 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技术人员。</p> <p>时间：<u>2025年11月26日09点40分</u>（北京时间）之前</p> <p>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a href="http://ggzy.xizang.gov.cn/">http://ggzy.xizang.gov.cn/</a>。</p>
1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12.2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1.5万元（壹万伍仟元整）</p> <p>2、递交方式：保函/保险</p> <p>一、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p> <p>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p> <p>三、供应商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p>
1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认可的方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u>2025年11月26日09点40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天一楼大屏幕显示为准）。</p>
1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3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6	实质性条款	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有偏离，如不满足或偏离实质性内容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7	其他补充内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2.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总则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18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二条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9	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对磋商文件无异议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设备”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 3.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采购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4.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4.4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服务费。

## 6. 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7. 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翻译成中文与外文原资料不一致的以翻译成的中文为准）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7.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3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0.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1. 磋商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 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磋商公告

13.2 供应商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合同条款

13.5 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 采购需求

13.6 响应文件格式

13.7 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根据本章第14.1款和第14.2、14.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该澄清通知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本项采用电子化评标，本条款不适用）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报价规定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 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0.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 21. 磋商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2. 磋商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前3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3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4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开标当天

一楼大屏幕显示为准)。

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 26.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 27. 无效磋商的情形

在磋商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的;
-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1. 特别说明

31.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同时提供的是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同一品牌同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磋商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1.4 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 31.5 招标文件中对围标串标行为规定

（一）根据我国刑法第 223 条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 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6.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8.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31.6 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 行政责任

1、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

(1) 以行贿谋取中标；

(2)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 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

围标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相互之间串通投标，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达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认定构成犯罪，之后依法追究行为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若是还不能成立犯罪，但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同时就围标串标行为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 31.7 要求供应商作何承诺

为了禁止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郑重承诺：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降低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者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其他串标行为。

发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处，根据情节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 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原则及磋商小组职责

3.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程序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3.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3.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 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名称、营业执照一致；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于2022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公告时间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p>	
<p>综合评定</p>		

### 3. 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保函及保险）；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0分	65分	25分	100分
一、报价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1、价格得分统一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p> <p>3、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企业参照上述办法进行价格扣除。</p>	10分	
二、技术评分（65分）				
1	项目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背景分析；2. 项目开展必要性和依据分析；3. 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把握到位。</p> <p>项目理解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客观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确实。不合理或不完整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15分	

2	策划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策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总体思路；2. 活动流程安排计划；3. 时间节点具体安排。</p> <p>策划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客观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确实。不合理或不完整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15分
3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配置及分工；2. 必要的设备配置；3. 项目操作流程；4. 现场联络对接方案；5. 会场组织方案；6. 会场视觉美观方案；7. 应急方案。</p> <p>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且符合现有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35分
三、商务评分（25分）			
1	业绩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5分

		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p>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分
备注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 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6.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7.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

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7.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等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

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绩效考核表、保密承诺书、回避声明及廉政承诺书。

### 2. 标的

- 2.1 标的名称：
- 2.2 标的质量：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服务费即检查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并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4.3 为完成项目实施，甲方应配合乙方，满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做好相关政策解释，提供相应的资料等。

4.4 甲方需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进行审核验收。

4.5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乙方提供服务所达到的标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 乙方根据提供服务所达到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5.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 付款方式：

#### 7. 履行期限

#### 8.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按合同文件要求履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中标金额 30%的违约金。

##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保密

10.1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应做好保密工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内容。

10.2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人员故意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国家秘密事项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乙方人员应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和被查单位的各项保密规定，严禁对涉密内容进行拍摄、照相、录音，因调查取证需要进行记录时必须有甲方人员在场。

10.4 乙方人员有违反保密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反映，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5 以上保密协议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

12.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备注
1	舞台布置	项	包含：舞台、舞台氛围布置、签到墙、入口布置、街区氛围布置、地毯、领导桌椅（租赁）、观众椅子等。
2	展台、洽谈区	项	包含：主体框架、内部陈列、鲜货交易市场移动摊位、外部装饰等。
3	音响设备	项	包含：LED 高清屏幕（租赁）、屏幕支架（租赁）、大屏幕电源控制器（租赁）、全频音响（租赁）、数字功放（租赁）、音频处理器（租赁）、调音台（租赁）、无线话筒（租赁）、电源时序器（租赁）、设备机柜（租赁）、桁架（租赁）等。
4	演艺人员	项	包含：主持人、舞蹈演员、演唱歌手、扎念表演、礼仪小姐等。
5	天麻及天麻酒品鉴美食活动区	项	包含：美食区搭建、猛火灶（租赁）、卧式冰箱（租赁）、烤箱（租赁）、咖啡机（租赁）、6 食材、酒具、厨师、蛋糕师傅、咖啡师、服务人员等。
6	手工艺区	项	包含：手工艺区搭建、手工材料、手工老师等。
7	文创民俗区	项	包含：文创民俗区、手工艺区、文创民俗区等。
8	区内外广告推广	项	包含：短视频制作、短视频发布（推广费）、林芝机场平面广告投放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_\_\_\_\_的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成交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6) 我方承诺设备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复印件粘贴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其它费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将“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内采购清单中的每个标的的（货物/服务/工程）详细列出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如果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如基础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车辆设备费、附加服务费、税金、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7. 报价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8. 表内“其它费用”有则如实填写，没有则用“/”表示；

9. 此表可扩展。



## 五、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上述实质性内容。

2. 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响应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偏离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 要求参数	投标 实际参数	实际 参数证明材料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招标设备实际参数等，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逐条列出；
2. 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服务/工程）的参数按实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八、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也可以直接注明不属于监狱企业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

### 承诺函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质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30398

项目名称：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2、评标参数

### 波密县天麻酒加工厂建设项目产业推广（二标段）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9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6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 评标条款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名称、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于2022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公告时间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8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保函及保险）；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保函及保险）；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

5	响应有效期	求的；
6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2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得2.5分，最多得1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项目开展必要性和依据分析；3.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把握到位。项目理解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客观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确实不合理或不完整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p>	15

		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策划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策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总体思路；2. 活动流程安排计划；3. 时间节点具体安排。策划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客观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确实。不合理或不完整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15
3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配置及分工；2. 必要的设备配置；3. 项目操作流程；4. 现场联络对接方案；5. 会场组织方案；6. 会场视觉景观方案；7. 应急预案。 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且符合现有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35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